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校就學之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獎助額度：

(一)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二)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2,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每一級(共六級)補助獎學金金額如下：

1. 通過A1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
2. 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3. 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
4. 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四)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五)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 1,000元、第二名新臺幣7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元。

(六)獎勵以現金或禮品發放。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四條 申請時間：申請日期自每學期開學至學期結束前四週內提出。

第五條 審查作業：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人組成。

第六條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成績證明。
3. 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